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公開遴選簡章

（113年～114年度）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二、遴聘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名額：預計27人（得視實際報名狀況增減）。

三、報名資格：

（一）公開遴選報名截止日前登錄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

（二）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且事務所設於本市者。

（三）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四、報名程序：

（一）方式：請備妥規定表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所地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聯絡人:黃惠雯，連絡電話:04-22314031分機397）。

（二）繳交表件：（一律以A4格式印製）

1、113年～114年度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申請表單1份（應據實填寫各欄位，各區公所對於申請人之資格，可向相關機關查證）。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請務必黏貼俾利查核律師證照），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並黏貼在遴選報名表單）。

（三）日期：112年10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郵戳為憑）。

（四）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請逕上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網站（網址：https://www.north.taichung.gov.tw . /834172/Lpsimplelist最新消息）下載。

五、遴選方式：原則上採書面審查，提報本府核定後區公所頒發聘書聘任之。

六、遴選結果：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函知獲聘律師並同時公告於本區公所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七、經聘任之本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任期以2年為原則（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八、法律扶助顧問律師之權利義務：

（一）準時依本區排班表於本區指定地點輪班負責法律諮詢。

（二）輪值當日應親自出席，不遲到早退，如遇庭期或其他事由，不克前往輪值地點值班時，應事先委託本區或其他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代理，並提前告知本區公所承辦人員。

（三）提供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如遇民眾有身體不適或重病等情無法親往諮詢地點時，配合於輪值當日以專案方式提供電話諮詢。

（四）本府將依顧問律師實際出席狀況，依規定支給出席交通費新臺幣2,500元，請務必配合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憑辦匯款作業。

九、本遴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之。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報名表單（113年～114年度）**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英譯：　　　　（必填）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請黏貼二吋照片一張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身分證字號** |  |
| **任職事務所名稱** |  |
| **連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本人身分證黏貼處****＜正面＞** | **本人身分證黏貼處****＜反面＞** |
| **E-mail** |  |
| **是否曾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 □否　　□是　　原因： | 目前所任職之律師事務所設是否設於臺中市？□是□否 |
| **是否為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員？** | □否□是 |
| **律師證照****字號** | **證照編號** | **授予單位** |
| 台檢證 | 法務部 |
|  |  |
| **律師執業****年資** | **起訖時間** | **總計執業年資** |
|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止 | 　　年　　月　　**日** |
| **具律師資格，但曾擔任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年之年資併計** | **起訖時間** | **總計年資**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年　　月 |
| **最高學歷**（以教育部認定學位為準）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學位** | **起訖時間**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主要經歷**（請列舉重要經歷，若曾擔任公會等團體幹部請加以填寫） | **單位名稱** | **起訖時間** | **職稱**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 **主要專長** |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權□稅務財經□土地法令□消費者保護□勞資爭議□債務清理□家事案件□婦女親子保護□商事□國家賠償□環保法規□政府採購法□大陸法令□訴願□票據□文教法令□建築工程□強制執行□仲裁□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  |
| **語文能力** | □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文□日文□德文□越南□泰國□印尼□其他  |
| **是否為本區現任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 □是□否 |
| **除本區外，是否擔任其他區或本府法律扶助顧問** | □擔任他區法扶顧問（□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和平區）□無市府法律諮詢□有市府法律諮詢（或曾支援）□有市府夜間電話諮詢（或曾支援） |
| **專科律師****證照** | □無專科證照□消費者債務清理□勞工□家事（有請勾選） |
| **專書及著作**（含碩士以上論文、法學期刊、專刊論著，需超過5,000字者） | **出版年份** | **專書/著作名稱** | **刊物名稱/出版社** |
|  |  |  |
|  |  |  |
|  |  |  |
| **參加公益團體相關經歷**（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 **公益團體名稱** | **負責人** | **起訖時間** | **擔任項目** |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 **授課經歷**（如無，可不填寫） | **開課單位** | **年度** | **課程名稱** | **授課內容** |
|  |  |  |  |
|  |  |  |  |
|  |  |  |  |
| **公部門經歷**（請列舉重要經歷。如無，可不填寫） | **公部門名稱** | **年度** | **職稱** | **業務內容**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對於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簡章及遴選作業內容均已充分瞭解，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記載皆屬實，並同意各項資料由貴區公所於遴聘過程及將來建置獲聘律師基本資料使用，且本人願於聘期內配合相關法律扶助顧問權利義務事項。如經發現所提供或記載資料不實或不配合權利義務事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區公所解聘法律扶助顧問資格。申請人簽章：　　　　　　　　　 |

**二、區公所初審結果：**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資料審核合格。□不合甄選資格：□資格條件不符□證件不齊□其他，請說明： | **初審人員簽章** |
|  |
| **複核人員簽章** |
|  |